

大仁科技大學

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

89.12.22 校務會議通過

96.07.3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09.03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07.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8.1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大學法第三章第十六條及大仁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三章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設置學生事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並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：
 - （一）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中心主任、各系所主任（所長）為當然代表。
 - （二）各系（科）所導師代表各一名，由各系（科）所推薦。
 - （三）學生代表四名，由學生會推薦。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三、本會議職責：
 - （一）學生事務相關規章之審議。
 - （二）督導學生之生活輔導、心理諮商輔導、課外活動輔導、環境衛生輔導、服務教育及體育運動等訓輔工作之策劃、檢討及推行。
 - （三）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審議。
 - （四）重大校園事件之處理與輔導。
 - （五）規劃推行導師制度。
 - （六）其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為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，本會議下設「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」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五、學務處各組及各院、系（科）亦得依本要點設立學生事務相關之委員會，向本會議負責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六、本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學期定期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議如因會議需要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會議之決議事項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其工作執行或建議事項亦應提校務及行政會議報告之。
- 八、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